

〔96 年司法特考〕

一、民事受訴法院依原告甲起訴狀所載地址送達開庭通知書，就被告乙部分，經郵政機關以「此址查無此人」為由退回，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倘原告甲部分亦遭郵政機關以相同理由退回，受訴法院又應如何處理？（96 書）

〔擬答〕

（一）對被告送達郵政機關以「此址查無此人」為由退回之處理

對被告應送達之處所如所在不明以致不能為送達，得為公示送達。惟何謂送達處所不明，說明如下：

1. 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意義

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即不知何處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是也。必須法院已為相當之探索，仍不知應為送達之處所在何地者，始足當之。不得僅以他造當事人主觀的謂其不知而遽行公示送達。至應為送達之處所是否不明，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當事人負舉證責任，法院亦得依職權調查之（82年臺上字第272號判例）。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指為所在不明，法院因而依其聲請行公示送達者，他造當事人得據為上訴理由。判決確定後，亦得依據本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對之提起再審之訴。

2. 案例事實之處理

在依原告甲起訴狀所載地址送達開庭通知書，而郵政機關以「此址查無此人」為由退回，受訴法院應諭知原告再行查報被告應為送達之處所，法院亦得職權調查之。如法院已為相當之探索，仍不知應為送達之處所在何地者，始得為公示送達開庭通知書。

（二）對原告不能為送達之處理

依民法第 97 條規定：「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送達為法律行為之一種，亦有本條之適用。原告開庭通知書被以「此址查無此人」為由退回，仍屬依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二、民事受訴法院於何種情形下，得依聲請准許對於當事人為公示送達？此時，倘無人聲請公示送達時，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96 書）

〔擬答〕

（一）公示送達之要件

公示送達云者，即將應送達之文書，依一定之程式公示後，經過一定期間，與實際交付應受送達人本人有同一效力之送達也。此項送達，實為擬制送達。其要件說明如下：

1. 須對當事人之送達

2.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149 I）。

(1)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2)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3)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3.須依當事人之聲請或由法院職權為之

(1)原則：

須依當事人聲請為之。

(2)例外：

依職權為公示送達者。

①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149 III）

送達如有§149 I所列各款情形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公示送達。惟在某些情形下，如當事人不聲請公示送達，案件將無法順利進行。例如：原告訴狀中漏未記載兩造住址或記載錯誤，法院命其補正而不補正，縱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但該裁定因無人聲請公示送達而無法送達。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但以避免訴訟遲延而認有必要者為限。

②原告起訴後，變更處所不向法院陳明（§149 IV）

原告起訴後，變更處所不向法院陳明，致處所不明者，被告須曾受一次合法送達後變更處所而不陳明者。

③對同一當事人第二次以後之公示送達（§150）

例如，原告第一次經聲請已為公示送達（一事件送達至少三次）。以後期日通知書及判決書之送達。

4.須經受訴法院裁定准許

(1)其效力及於該事件之各審法院。

(2)准許為公示送達之裁定，係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不得抗告（§483）。但駁回聲請之裁定，因關係聲請人利益較大，法律明定得為抗告（§149 II）。

(二)無人聲請公示送達時，受訴法院之處理：

起訴狀或上訴狀不能送達，而原告或上訴人未聲請公示送達者，法院得同時命其補陳被告或被上訴人應為送達之處所或聲請公示送達，其不補陳應為送達之處所，亦不聲請公示送達者，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